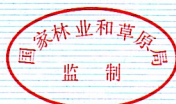




植物检疫证书 (省内)



林草检字:闽N⁰ 00999505

调运单位 (个人)	名称(姓名)	莆田市城厢区城建白蚁防治技术有限公司					
	地 址	莆田市城厢区筱塘南街587号					
	承 办 人	姓 名	陈远杭	手机 / 座机	13799604430		
		身份证号码	350321*****2239				
收货单位 (个人)	名称(姓名)	玖龙纸业(泉州)有限公司					
	地 址	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门头村门头街540号					
	联 系 人	姓 名	张国宝	手机 / 座机	18088259999		
		身份证号码	350481*****3037				
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		泉州市鲤城区常泰山场					
运 输 工 具		汽车(闽B55893)					
运 输 起 讫		自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			至 福建省泉州市泉州台商投资区		
有 效 期 限		自 贰零贰叁年 捌月 捌日			至 贰零贰叁年 捌月 捌日		
植 物 名 称	品名(或材种)	规格	单位	数量	包装	备注	
	松木统片	松木	统片	吨	22	散装	
签发意见:上列调运的植物或植物产品,经(除害处理),未 发现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和本省(区、市)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,同意调运。							
检 疫 员(签名)				签发机关(植物检疫专用章)			
2023年 8月 8日				2023年 8月 8日			

第二联 随货同行

注:1.本证一式两联,第一联存签证机关,第二联随货同行,由收货单位(人)保存2年备查;
2.本证无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和植物检疫员签名无效;3.本证转让、涂改和
重复使用无效;4.一车(船)一证,货证相符,全程有效;5.“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”中植
物来源需注明生产地,植物产品来源需注明加工地。